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 2026 年标准化考场系 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鹤壁市招生考试中心

乙方： 鹤壁云梦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提供鹤壁市第一中学、鹤壁市第四中学、鹤壁市高中、鹤壁市淇滨中学、鹤壁市兰苑中学、鹤壁市实验学校、鹤壁市湘江小学、鹤壁市福田小学、鹤壁市淇滨小学、鹤壁市鹤翔小学、鹤壁市桃源小学、鹤壁市鹿鸣小学、鹤壁市外国语中学（初中部）、鹤壁市教师发展中心艺术个体测试标准化考场 14 个学校内部已建的标准化考场系统、设备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正常。协助对各县区 9 个（浚县 6 个、淇县 3 个）标准化考点使用期间的运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柒万壹仟元整（¥ 871000.00）。

2. 乙方开户名称：鹤壁云梦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九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 257274098605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当年第四季度支付 29 万元；乙方全面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服

务期满 1 年，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无息结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按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
2.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作为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本合同约定运维的设备、设施等资产，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如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软件平台、设备设施正常（不含软件功能增加、修改和硬件设备设施增加、更换等）。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责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每次考试当天每个考点需安排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考试前 2 小时抵达对应考

点着手考试准备工作并在考试期间现场值守,同时需安排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甲方处日常保障服务器正常运行及应急处理考点突发状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履约部分产生的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超过三次还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5%;逾期9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但是,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监察、审计工作相关保密信息不受本条款约束。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鹤壁市淇滨区人



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椐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8日

